

证券代码：874245

证券简称：慧影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
姓名	张芹	林琦	周娅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5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	2012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 年	2015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年	2020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横店东磁、桂林三金、大立科技、张小泉等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万控智造、大立科技、众望布艺等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兴图新科、新五丰、步步高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3 万元。

审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